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天倫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0)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天倫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黃河東路6號天倫集團大廈6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及涉及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5) | 反對(附註5) |
|-------|---|---------|---------|
| 1.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00分；及   |         |         |
|       | (b) 批准任何董事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以落實派付末期股息。  |         |         |
| 3.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         |
| 4.    | (a) 重選劉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李濤女士為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張道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d) 重選李留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e) 重選雷春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f) 重選周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         |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         |         |
| 6.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         |
| 7.    |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附註5) | 反對(附註5) |
| 8.    | 考慮及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載有並綜合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必須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選擇主席以外任何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並於適當空欄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上述決議案僅為概述，全文請參見大會通告。
-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填上「✓」號。如欲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填上「✓」號。如贊成及反對方格均無填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贊成或反對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呈而未有於大會通過提述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贊成或反對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有關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除有相反指示外，則該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本表格，而無須另行出示證明文件。
-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代表(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本表格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